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8〕5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6日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和《信电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信电学院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评审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德育导师、各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主任、教 授代表、院教务办主任、院研究生辅导员(兼任秘书)、院研 博会主席等组成。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 第三条 学院国奖评审委员会将学校分配给信电学院的国奖名额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各评奖单位分配名额,学院国奖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学年奖学金参评人数向各评奖单位分配名额;第二部分是公共名额:预留2个博士生国奖名额和2个硕士生国奖名额,面向全院有评奖资格的研究生竞争;

所有名额由学院国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

评审程序按照学生本人申请——评奖单位推荐——学院评审的程序。各评奖单位根据《信电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

金评定实施细则》和该生入学以来的工作表现、所获得的业绩,按照下拨到的国奖名额以1:1.5 的比例推荐候选人。

读研期间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之前申请评国家奖学金时递交的材料,不能作为新一轮评选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材料。

当年有突出科研成果但未得到评奖单位推荐的学生,如在 SCIENCE\NATURE 及子刊或其它有显著影响力的期刊和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在某个工程领域有突出成就,或获得某个重要奖项,经导师和德育导师同意,可直接向学院申请自荐。自荐学生经学院研究生国奖评审委员会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评选答辩。

第四条 学院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公开答辩会,开展具体的评审工作。候选人和经筛选的自荐人要参加公开答辩。答辩人因出差等原因无法亲自参加答辩的,需事先向学院研究生党总支递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委托他人参加答辩。

评审委员通过综合考察申请人的入学以来的科研业绩、 社会工作和答辩表现进行投票。

评审结果在信电学院办公网上公示3天,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五条 学院国奖评审委员会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

第六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国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 党委, 纪委, 各党总支、党支部, 团委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